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消債抗字第32號

抗　告　人　陳美君

代　理　人　賴俊宏律師（法扶）

相　對　人　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進淵

相　對　人　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廖松岳

相　對　人　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財育

相　對　人　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何英明

相　對　人　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嚴陳莉蓮

相　對　人　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
相　對　人　二十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周以明

相　對　人　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闕源龍

相　對　人　喬美國際網路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簡政
相　對　人　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上列當事人間更生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本院民國115年5月11日114年度消債更字第560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裁定廢棄。

抗告人Ａ０１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八月十九日上午十一時起開始更生程序。

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原裁定以抗告人每月平均工作收入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9000元，不足負擔個人必要生活費用及2名未成年子女扶養費，難認於更生程序有能力提出更生履行方案，聲請更生無實益，而駁回更生之聲請。然抗告人聲請更生時於宏恩醫院龍安分院擔任護士，每月平均薪資約5萬2721元，因積欠債務屢遭債權人致電工作場所催討而離職。嗣後任職臺中陽光精科醫院，每月平均薪資3萬9000元。現任職小城故事社區復健中心，每月平均薪資4萬3000元。另每月領有租屋補助7200元，合計每月可處分所得約5萬0200元。扣除個人必要生活費用1萬9717元及分擔2名未成年子女扶養費1萬9717元，每月尚餘1萬0766元可供清償債務，以抗告人目前清償能力，確有將來履行更生方案之可能。抗告人目前積欠債務總額328萬6992元，聲請更生前每月應清償各債權人金額合計高達10萬1428元，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情事。抗告人現年48歲，距法定退休年齡尚約17年，以現有債務再計入利息、違約金等費用，債務總額將難僅憑工作收入清償全部債務。原裁定逕以抗告人無賸餘資金足以履行更生方案，即認其聲請更生無實益，而駁回其更生聲

請，尚有未洽，為此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，准更生聲請等語。

二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，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，清理其債務；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者，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，得向法院聲請更生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3條、第4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不能清償債務，係指債務人欠缺清償能力，對於已屆清償期且已受請求之債務，全部或主要部分可預見其為一般且繼續的不能清償之財產狀態。所謂債務人有不能清償之虞，包括債務人財務困難、暫停營業，或其收入顯然減少，有停業之虞等情形。債務人有無清償能力，應就債務人之資產、勞力及信用等加以判斷。至於債務人之清償能力，則包括財產、信用及勞力（技術），並不以財產為限，必須三者總合加以判斷仍不足以清償債務，始謂欠缺清償能力而成為不能清償。又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，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，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，或向其住、居所地之法院或鄉、鎮、市、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；協商或調解成立者，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，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，致履行有困難者，不在此限，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、7規定甚明。經查：

㈠抗告人主張其負欠金融機構等債務328萬6992元不能清償，依消債條例規定，於114年4月23日向本院聲請債務清償前置調解，於同年7月9日調解不成立，抗告人於同年月24日聲請更生，符合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前段規定。

㈡抗告人現任職小城故事社區復健中心，月入4萬3000元，業據其提出服務證明書在卷可參（見本審卷）。抗告人每月另領取租屋補助7200元，有存摺在卷可佐（見消債更卷）。合計月入5萬0200元。抗告人名下有車牌號碼00-0000汽車1部及車牌號碼000-0000機車1部，均設定擔保，此外無其他財產。相對人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具狀陳報車牌號碼00-000

0汽車現值2萬元（見消債更卷）。另車牌號碼000-0000機車為103年12月出廠，有行照在卷可參（見消債更卷），市價應不超過1萬元，合計抗告人財產價值3萬元。以臺中市115年每月必要生活費用1萬6431元之1.2倍計算，抗告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為1萬9292元（1萬6431元x1.2＝1萬9717元），分擔2名未成女扶養費1萬9717元。以抗告人月入5萬0200元扣除本人必要生活費用1萬9292元及分擔子女扶養費1萬9292元，剩餘1萬0766元（5萬0200元-1萬9292元-1萬9292元=1萬0766元）。抗告人負債328萬6992元，扣除其財產3萬元為325萬6992元（328萬6992元-3萬元=325萬6992元）。以其每月剩餘1萬0766元全數用以清償債務，需時302.5月即約需25年2月（325萬6992元÷1萬0766元=302.52月，302月÷12=25.16年），超過消債條例第53條第2項第3款所定更生方案之最終清償期6年，可認抗告人對於所欠債務處於一般且繼續的不能清償之狀態，該當不能清償債務，抗告人聲請更生，於法應無不合。

三、原裁定以抗告人陳報其月入3萬9000元，不足支應其個人生活必要支出及扶養費用3萬9434元，無賸餘額可供清償履行更生方案，無進行更生程序之實益，因此裁定駁回其更生之聲請。惟抗告人於原審具狀陳報其月入3萬9000元後，於115年3月1日起任職小城故事社區復健中心，月入4萬3000元，有服務證明書在卷可參（見本審卷），評估抗告人之清償能力，應以現時抗告人之財產收入情況為基準。又債務人之固定收入，不以勞務所得者為限，僅須其為長期、定額之給付，無論為有償或無償取得者均屬之。政府固定給付之補貼，如老人生活津貼、老年農民福利津貼、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或低收入戶之生活扶助費，應認係屬債務人之固定收入（103年第9期民事業務研究會第9號司法院民事廳消債條例法律問題研審小組意見參照）。原審未及審酌抗告人新職及收入增加情況，且未將其每月領取租屋補助7200元列為其收入，容有未洽。再者，聲請更生並無債務人須以固定收入，

扣除生活必要支出後，仍有賸餘資金可償還債務，方得開始更生程序之要件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9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42號研討結果參照）。參以抗告人112、113年度所得依序為58萬5410元、57萬6100元，平均月入4萬8784元、4萬8008元，有112年度及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在卷可佐（見消債更卷），足見抗告人確有持續工作賺取薪資，尚具還款能力，即使工作及收入不固定，仍非不得聲請更生。原審以抗告人收入扣除其生活必要支出及扶養費後已無餘額，無進行更生程序之實益，予以駁回更生聲請，揆之前揭說明，應有未合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抗告人為一般消費者，其有無法清償債務之情事，所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未逾1200萬元，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。復查，本件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、第8條、第46條各款及第151條第7項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，則抗告人聲請更生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抗告意旨指摘原審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有理由，應由本院將原裁定廢棄，准許抗告人更生之聲請，並依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、第16條第1項規定，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有理由，爰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2項、第15條、第16條第1項、第45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2條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羅智文

法　官　廖聖民

法　官　熊祥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本裁定已於115年8月19日上午11時公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卉媗